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本通函附奉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境外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之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邀約，除非本公司可在毋須遵照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手續的情況下合法向其作出有關邀約。任何境外股東如欲就末期股息收取代息股份，其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一切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規定及辦理所需手續。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 (1)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宣派末期股息及有關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dvantagegroup.com.hk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5年1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2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1. 緒言	8
2.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8
3. 購回授權	9
4. 重選退任董事	10
5. 末期股息及有關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13
6. 股東週年大會	19
7.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19
8. 投票表決	20
9. 推薦建議	20
10. 董事之責任	2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27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以時間表形式列示的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事件概要：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辦理登記手續的截止時間 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至
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

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和時間..... 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公告..... 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落實末期股息及與其有關的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 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

按除息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釐定代息股份市價的期間

(連續三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至
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預期時間表

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參與與其有關的

以股代息計劃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辦理登記手續的截止時間 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以釐定股東

收取末期股息及參與與其有關的

以股代息計劃的權利 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至
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

寄發選擇表格 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附註2) 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現金股息支票

及／或代息股份的股票 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預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代息股份的日期及時間 2025年6月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本預期時間表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倘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出現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或其他類似事件，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限或會延遲。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寄發選擇表格時將刊發的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9年7月16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9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延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月27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平均收市價」	指	自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三個交易日期間於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及僅作為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本公司」	指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2)
「德博」	指	德博教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有權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股份持有人(且並非受禁制股東)
「末期股息」	指	應付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其將以以股代息方式進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授出相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份(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7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廖先生」	指	廖榕就先生，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陳女士的配偶

釋 義

「陳女士」	指	陳練瑛女士，執行董事及廖先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股份持有人(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供以股代息計劃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如有)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3月28日，即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參與其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權利的日期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透過聯交所於市場或另一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授出相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購回之證券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與末期股息有關的計劃，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可全部以新股份或部分以新股份及部分以現金或全部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選擇
「代息股份」	指	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不時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執行董事：

廖榕就先生(主席)

陳練瑛女士

廖伊曼女士(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市

增城荔城街

華商路一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

李加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11樓1115室

敬啟者：

(1)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宣派末期股息及有關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的進一步資料：(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宣派末期股息(如有)及與其有關的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4年1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其不得超過授出相關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倘於該決議案日期後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該等股份數目或會調整)；及(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佔授出相關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倘於該決議案日期後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該等股份數目或會調整)；及(c)可擴大上文(a)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權力，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到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2.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並給予董事酌情權於需要時以本公司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任何股份以處理額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78,230,426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或出售或轉讓(倘為庫存股份))最多235,646,085股股份(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如獲批准，發行授權自上述決議案通過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3. 購回授權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透過聯交所於市場或另一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董事會函件

如獲批准，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情況首次發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使上市公司可靈活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某一框架，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已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的轉售。於2024年6月11日後，待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作出有關股份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轉售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須受第5(B)項普通決議案規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在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及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現行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3年輪席退任一次。

因此，執行董事陳女士、非執行董事廖榕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偉立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上述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

董事會函件

選連任。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陳女士、廖榕根先生及歐陽偉立先生均會履職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此外，倘獲重選連任，在其他較早到期之條款規限下，所有上述董事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關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所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歐陽偉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以下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標準對歐陽偉立先生進行評估：

- (a) 願意並有能力為本公司的事務投入充足時間以有效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並積極參加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這將包括考慮相關候選人的其他責任（如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其他重大委任（如有））以及該候選人於履行有關職責時可能需要的努力及時間；
- (b) 候選人在其領域的成就；
- (c) 傑出的專業及個人聲譽；及
- (d) 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設定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標準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審閱歐陽偉立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維持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

評估彼的表現，認為彼對本公司作出了寶貴貢獻，亦已展示彼獨立、均衡及客觀看待本公司事務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歐陽偉立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的見解、技能及經驗，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の履歷。憑藉歐陽偉立先生強大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為體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歐陽偉立先生已於相關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向董事會建議推薦及提名本身以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重選放棄投票。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歐陽偉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歐陽偉立先生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其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提議放棄投票。

提名委員會關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的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委任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載列的原則及準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所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陳女士及廖榕根先生。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各自已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並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以及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重選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末期股息及有關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末期股息

於2024年11月29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決議建議向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的末期股息將採用現金派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允許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代息股份的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待下文「以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的現金部分(如有)。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以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否則不可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於2024年8月31日，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人民幣628.8百萬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相當於約117.8百萬港元，按說明用途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07527港元計算)用作支付末期股息。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將股份溢價賬用於支付股息。於支付擬派末期股息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約為人民幣519.2百萬元。

(a) 以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以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及(ii)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及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將無法償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負債。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5月30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待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以現金派付末期股息。

(b) 以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章程細則第24.6條及《公司法》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實屬適當，並作出有關提議。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支付末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不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減少或股份面值減少，亦不會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有關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受上文「以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之條件」及下文「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兩節所載的條件所規限，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予於記錄日期之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並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以股代息之選擇。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按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收取末期股息：(i)現金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或(ii)獲配發總市值(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除外)相等於有關合資格股東可另行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總額之入賬為繳足之代息股份數目(按下文所載方式計算)(「最高配額」)；或(iii)部分以收取代息股份(不超過最高配額)方式，其餘則收取現金。

計算代息股份的基準

為計算以股代息計劃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代息股份之發行價將計算為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至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之連續三個交易日期間每股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函件

因此，按上述(ii)及(iii)選項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按比例收取末期股息之合資格股東將收取於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其名下之現有股份及其已收選擇收取之代息股份，有關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ccl} & & & & \text{每股股份末期股息} \\ & & & & \text{(即10.0港仙)} \\ \text{將收取的代息} & & \text{已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的} & & \\ \text{股份數目} & = & \text{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 & \times & \text{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至} \\ & & \text{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的} & & \text{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 \\ & & \text{現有股份數目} & & \text{(包括首尾兩日)之連續三個} \\ & & & & \text{交易日期間每股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每名合資格股東將獲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有關上述(ii)及(iii)選項之代息股份零碎份額將不予配發，且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代息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代息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充分享有除末期股息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亦將另行享有與股東所持現有已發行股份之同等權利。收取全部或部分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權利不得轉讓。代息股份不會向公眾(合資格股東除外)發售。

為釐定股東獲得末期股息及其有關之以股代息計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至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為接受股份過戶登記以收取末期股息及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權利的最後時限。

根據以代息股份收取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的選擇而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代息股份可能以碎股(少於一手2,000股股份)分配。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補足、買賣或處置以碎股方式發行的代息股份。合資格股東應注意，碎股的買賣價與整手股份的買賣價相比一般會有折讓。

以股代息計劃的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市值增加其對本公司的投資，而不會產生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於本公司，前提是合資格股東選擇全部或部分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而本應支付予合資格股東的任何現金將由本公司保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末期股息及其有關之以股代息計劃；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末期股息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亦會失效。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形式派付。

選擇表格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末期股息及其有關之以股代息計劃後，選擇表格將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有意以全部或部分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代替現金股息的合資格股東使用。

於寄發選擇表格時，將刊發公告闡釋(i)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的方法；及(ii)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海外股東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或同等法例進行登記或備案。海外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副本，概不可視之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邀約，除非本公司可在毋須遵照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手續的情況下合法向其作出有關邀約。收取代息股份代替現金的人士亦須遵守

董事會函件

可能適用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有關股份轉讓或出售的限制。居住在本公司發出該邀請屬違法的司法權區的股東應被視為僅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作為參考。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而並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的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將以股代息計劃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作出查詢。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取得的該等查詢結果，董事注意到，向於最後可行日期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提呈代息股份並無受到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的明確法律限制。

然而，謹請股東垂注以下有關向英屬維爾京群島人士提呈發售股份的聲明：

除非在符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提呈發售此類證券的規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情況下，否則不得向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可進行購買或認購的股份。因此，本通函、將予寄發的選擇表格及以股代息計劃並不構成亦不得詮釋為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眾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要約。不得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或居住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人士或其利益收取股份，惟非英屬維爾京群島居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定義見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有關人士的託管商、代名人或受託人除外。

因此，董事會認為，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限制或要求，本公司無需或不適宜排除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鑑於上文，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將不會被排除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並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末期股息及其有關之以股代息計劃後，選擇表格將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則該名股東會被視為海外股東而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如有需要，董事會將就向海外股東擴大以股代息計劃及提供代息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如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有關地方的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以股代息計劃乃屬必要或合宜，該等海外股東將沒有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該等海外股東如在香港境外接獲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之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邀約，除非本公司可在毋須遵守相關地區的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合法向其提出該邀約。

儘管本公司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任何海外股東如欲就末期股息收取代息股份，其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一切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規定及辦理所需手續。海外股東如對其地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末期股息及與其有關的以股代息計劃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預期現金股息的支票及／或代息股份的股票(倘合資格股東已選擇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部分或全部各自的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郵寄至各股東，郵誤風險自行承擔。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的所有代息股份將僅發出一張股票。

待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預期代息股份於2025年6月2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惟須待相關合資格股東妥善收訖代息股份的正式股票)，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自代息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

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代息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徵詢彼等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9頁，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購回授權、宣派末期股息及與其有關的以股代息計劃、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5年1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1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5年3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3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和／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具有任何投票權。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3.5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購回授權、宣派末期股息及與其有關的以股代息計劃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10.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謹啟

2024年12月31日

此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一切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經繳足股份；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提呈或以授予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必要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78,230,42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17,823,04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3.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能持作庫存股份或可能根據(其中包括)於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予以註銷,這或會因本公司實際環境變化而變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關注本公司未來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該表應確定(其中包括)將於庫存中持有或於結算有關回購時予以註銷的回購股份數目)及相關月報表。

對於本公司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對於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公司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後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將被中止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購買(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但並非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股份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上市。本公司須確保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及銷毀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5.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4年8月31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178,230,426股減少至1,060,407,384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或被視為持有) 842,867,950股及842,867,950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1.54%及71.54%。德博教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德博」，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的法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837,105,168股股份。由於德博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直接擁有50%及50%，且廖先生與陳女士為配偶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廖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德博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陳女士及德博就《收購守則》及彼等佔已發行股份數目71.54%之合併持股數目而言推定為互相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方」)。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方的權益將由約71.54%增至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9.49%，且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要約。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因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8. 董事承諾

董事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12月	2.530	2.310
2024年		
1月	2.610	2.160
2月	2.830	2.130
3月	2.820	2.300
4月	2.590	2.290
5月	2.800	2.350
6月	2.420	2.190
7月	2.360	2.130
8月	2.360	2.140
9月	2.400	1.950
10月	2.770	2.260
11月	2.360	1.860
12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200	1.960

11. 一般資料

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詳情。

1. 陳練瑛女士

陳練瑛女士，69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執行董事。

陳女士為廣州市太陽城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所從事業務領域廣泛，包括酒店及旅遊、紡織及服裝、房地產以及金融投資。陳女士亦自澳洲國際商學院於2014年6月成立起擔任其董事。

陳女士為廖先生的配偶，廖伊曼女士的母親及廖榕根先生的嫂子。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女士於合共842,867,95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54%。

2. 廖榕根先生

廖榕根先生，64歲，原名廖啟中，協助廣州華商學院發展，並於2006年9月至2016年2月擔任該學院董事。其於2010年8月至2017年4月亦擔任廣州華商職業學院董事，現任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擁有逾20年的業務經驗。其自1998年8月起擔任粵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9月起擔任廣州市華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廣州市華匯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該等所有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廖榕根先生將參加董事會會議以對本集團的重要事項作出決策，彼將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廖榕根先生為廖先生的弟弟、陳女士的小叔弟及廖伊曼女士的叔叔。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廖榕根先生於合共450,935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4%。

3. 歐陽偉立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61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歐陽偉立先生於2022年2月加入本集團。

歐陽偉立先生擁有資本市場人脈關係網絡資源與經驗。歐陽先生亦具備集團重組和首次公開發售的豐富經驗。

歐陽偉立先生任職上古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加入上古證券有限公司前，歐陽先生曾於多間投資銀行任職，包括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8)的全資附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馬來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擔任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歐陽先生亦曾於多間律師事務所任私人執業律師，彼曾為國際律師事務所齊伯禮律師行(現為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的合夥人。

歐陽偉立先生自2012年10月起擔任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0)於2018年10月上市起擔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起擔任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擔任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5月12日擔任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歐陽偉立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董事薪酬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薪酬金額載列於下表：

董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福利	僱員 購股權 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練瑛女士	—	1,376	373	—	1,749
廖榕根先生	100	—	—	—	100
歐陽偉立先生	240	—	—	—	240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及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將收取的酬金乃／將由董事會按照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之獲採納薪酬政策，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後釐定。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陳女士、廖榕根先生及歐陽偉立先生均將履職至本公司截至202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此外，倘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在其他較早到期之條款規限下，所有上述董事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輪席退任、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須自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須自動續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

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其服務合約，陳女士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獲取任何薪酬。

非執行董事廖榕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須自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須自動續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廖榕根先生有權自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酬金每年10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偉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須自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書，歐陽偉立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上述各董事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及／或上述將予重選的董事牽涉的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且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 (a) 宣派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10.0港仙，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 (b)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2(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末期股息以現金派付，並提供以股代息之選擇，並允許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通函，「通函」)有權選擇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之方式代替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3.
 -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董事」)：
 - (i) 執行董事陳練瑛女士
 - (ii) 非執行董事廖榕根先生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偉立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以及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

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c) 任何對本公司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要約或買賣的提述均須包括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以（其中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 (i) 待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為其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4年1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1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vi)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5年3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見通函）將擴大至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3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vi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陳練瑛女士、廖榕根先生及歐陽偉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通函附錄二。
- (vi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李加彤先生。